

投保须知

一、参保须知

1、参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并面向全国（除港、澳、台地区）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有可能受到影响。

2、保单形式

参保后，为您提供电子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凭证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纸质保险凭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申请，以快递方式配送，但配送费由您承担。

3、发票

本保险产品仅支持投保人抬头的电子普通发票，您可以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后续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手机。

4、保单查询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或保险凭证详情：

- (1) 登陆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点击右方“快捷通道-承保理赔信息查询”。
- (2)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查询。
- (3) 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登陆账号并进行保单下载。

5、如实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请投保人确认声明投保时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次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华保健康癌症医疗险尊享版

2、条款及注册编号/备案号

条款名称	注册编号/备案号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恶性肿瘤医疗保险 G 款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10132512022010600361
-----------------------------------	--------------------------

3、被保险人

(1) 年龄在 30 天至 8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的自然人。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重新投保可至 100 周岁。

(2) 本保险不承保职业范围属于防腐蚀工、油制气工、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煤气储运工、硫酸铵生产工、过磷酸铵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制氧工、工业气体液化工、二氧化硫制造工、脂肪烃生产工、橡胶生产工、化纤聚合工、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业制造人员、子弹制造人员、火工品制造人员、烟花爆竹业人员的人员。

4、限购份数：1 份，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5、保障期间：1 年。

6、生效时间：本保险自投保支付成功后最早次日零时生效（T+1）。

7、等待期：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重新投保无等待期。等待期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8、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年度累计保险金额 230.5 万元，其中：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产品约定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该项责任保险金额 200 万元。

异地就医转诊交通费用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如需赶赴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省外或直辖市外）到本合同指定的医院进行癌症治疗时，保险公司将对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费用（限飞机及火车：飞机限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及以下。）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该项责任保险金额 5000 元。

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后需进行靶向治疗时，如医院内没有相关必须药物，保险公司将对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正规有相关资质的药房购买的靶向药物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费用补偿。该项责任保险金额 30 万元。

9、免赔额

0 元。

10、赔付比例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60%；

(3)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赔付比例调整为 100%；

(4) 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 100%。

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70%。

11、医院范围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12、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3、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1) 本合同统一停售；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14、保险费率：本产品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及所选保险计划确定，具体详见《费率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保单生效日时点计算。

15、间隔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重新投保并订立新保险合同的，不再计算等待期。但间隔期内（指【本保单终止日期】至【重新投保保单起保日期】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6、犹豫期：本保单不设犹豫期。

17、缴费方式：年缴，即一次性支付全年保险费。

18、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9、健康管理服务：本产品包含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垫付服务、日常健康咨询服务和癌症就医全流程绿色通道。**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获取健康管理服务。**

三、投保/承保、退保及理赔办理流程

1、投保/承保：投保本产品，需在线缴纳对应的保险费。如对投保流程或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咨询。

2、保全：可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

3、退保：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客服人员根据条款规则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产品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理赔：可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根据客服人员引导申请理赔。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七) 既往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八)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支出医疗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在下列期间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入狱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影响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